

二零一五年，新的一年過了幾天了，不過，仍要說，新年快樂，主恩常在。

一個歡樂且有愛的基督教家庭，兒女們已經成長，一家都是虔誠的基督徒，相信耶穌。他們的父親是每年一月一日生日的，每年生日，他們的兒女們都會為父親慶賀生日，每年總少不了會預備好生日蛋糕，並且會在生日蛋糕上，點上蠟燭，唱罷生日歌，自然是著父親「壽星公」，將蠟燭吹熄等。

今年，他的兒女們，為要「攪攪」新意思，也想藉此給父親一些特別，甚或驚異，兒女們一致同意，一月一日，父親生日，同樣會買上生日蛋糕，同樣會在生日蛋糕上點上蠟燭，不過，今年，他們買的蠟燭是吹也吹不熄的，他們想看看，父親的反應是怎麼樣？

正當生日歌唱罷，各人熱烈地對父親說：「吹蠟燭，吹蠟燭」。父親在吹，在吹，正當父親使勁地朝著點著的蠟燭吹時，兒女們哈哈大笑，對父親說：「生日蛋糕上的蠟燭是吹不熄的！」

立時，父親也在笑，並在說：「那就好了，因為相傳生日蛋糕上點上蠟燭，代表著生命短暫的燃亮，然後是會消散的，因為會消散，所以在吹蠟燭的時候應要一面吹，一面說：『過去的生活到此結束，生命仍在繼續，讓過去的過去，並帶著盼望迎接新的一歲。』意味著，生日的人，是希望點亮了的蠟燭不會消散，不會熄滅，因為這是代表著生命。兒女們啊！你們作了一件何等美的事呢！」

父親繼續說：「我是一月一日出生，是每年新一年的開始，又是我的新一歲，讓我想到，第一個新年的第一天是由光開始的。聖經說：『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深淵上面一片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『要有光』，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的，於是神就把光和暗分開。神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，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第一日。(創 1:1-5)』神就是在第一個新年開始，以光照亮這個世界，並且以光賜人溫暖，使人可維持生命，並使所有在地上的生物都能生長，這光到今天尚在照耀。

當兒女們仔細在聽，這位父親興緻勃勃地繼續在說：「不但如此，神就是光(約 1:5)，在祂裏面毫無黑暗，祂要照亮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永遠在光明中行，這是我們內在的生命。各位親愛的兒女們，謝謝你們在這次生日會，送上不滅的燭光，讓我想到神的光，也想到神，祂是自有永有，那祂的光，就是不滅，深願這不滅的神的光輝，在新一年，新一歲開始的時候，也在照亮我們一家各人的生命。」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就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走，卻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 8:12)